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备案主体 倍增扶优计划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倍增扶优计划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倍增扶优计划
- 2、项目地点: 陕西西安
-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2026年8月31日

二、服务内容

1. 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主体情况普查摸底,建立拟备案主体数据库;
2. 在产业优、需求旺、创新主体多的园区探索建设专利预审员实践基地,培养专业化队伍提供常态化服务。

三、预期成果

有效促进各产业领域专利预审备案企业数量增长,建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专利预审拟备案主体库;建设专利预审员实践基地不少于8个。

四、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395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质量及安全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验收标准: 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拟备案主体调研报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专利预审拟备案主体数据库、8家专利预审员实践基地建设方案、验收报告等, 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流程及标准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单方保留对验收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及合理调整权,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 且乙方不得对甲方确认的验收标准提出异议。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与甲方书面确认全部服务成果清单及具体交付标准, 作为合同附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不得以已提交部分成果为由主张履约完成, 甲方有权根据全部成果清单进行验收。未明确的部分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

六、费用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316000.00)。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 (¥ 79000.00)。

②付款前,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④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西安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000206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WTDA12P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费用。
3. 甲方须按乙方的服务要求提供必要协助,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4.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3.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人承担。
5. 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交付成果、交付时间节点等要求,分阶段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果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验收需由甲方书面签署确认文件。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若相关文件未明确,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与甲方书面确认具体交付标准及进度计划,作为合同附件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验收标准进行合理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的违约金,甲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抵扣相关损失。若损失超过未付款项,乙方应在10日内补足差额。

4、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供应商收到整改通知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对甲方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保密期限永久有效。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沣东自贸新天地 2A2 楼

联系人: 杨军

联系电话: 029-85719677

乙方送达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B 座 1114 室

联系人: 宋苗

联系电话: 15619595579

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军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 西安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